

出國類別：（類別：國際會議）

2010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第 17 屆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姓名職稱：業務處經理張澤慈

出國地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出國期間：99 年 10 月 25 日至 31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1 月 30 日

目 錄

壹、前言.....	2
貳、IAIS 第 17 屆年會摘要.....	3
參、IAIS 第 17 屆年會專題研討摘要.....	7
肆、心得與建議.....	44
附件一：IAIS 第 17 屆年會議程	45
附件二：與會人員名單.....	48

壹、前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為全球性保險監理機關所組成之國際組織，本次第 17 屆年會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舉行，主辦單位為杜拜金融監督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簡稱 DFSA）。我國代表團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紀珠率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張組長玉輝、江科長玉卿、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曾總經理武仁、梁執行副總經理正德、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柯經理秀慧、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林副總經理意展、花秋月、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業務處經理張澤慈，以及台灣保險業界代表等計 16 人共同與會。

本次會議與談人提出值得關注之監理議題計有 1. 確認保險監理機關未來面臨的挑戰及監理機關如何監理以減少系統性風險，確保保險業之財務穩定性；2. 國際會計準則實施後，對保險市場及資產負債評價之影響；3. 針對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共同架構(ComFrame)」專案做深入討論；4. 分析各國已實施之安全網預防措施及處理架構之運作方式是否有效；5. 各國銀行與產/壽險監理者就金融海嘯之危機因應及其後之重建措施有何異同之處；6. 金融危機業已突顯出監理原則、標準及準則必須以國際上經協調及一致方式來實施，才能防範區域性及全球性之不利發展，避免影響國際金融之穩定；7. 金融海嘯對保單持有人及市場行為的影響為何，市場行為應如何被適時揭露，以增進保險業之財務穩定及強化保單持有人之保障；8. 回教保險從金融危機中學到的教訓為何以及如何在目前產業結構下堅定穩固的發展。

貳、IAIS 第 17 屆年會摘要

本次年會主題為「為保險產業開啟信任的通道」，總計有超過 500 名會員及觀察員共同參與。在開幕式之後，大會即針對「金融穩定性及系統性風險」、「國際會計準則對保險業及保險監理之影響」、「跨境保險集團監理之共同架構」、「安全網與處理架構之未來願景」、「監理官對 2009 年金融海嘯處理方式之異同處」、「保險監理標準之實施」、「金融海嘯對保戶及市場行為之影響」及「回教保險與區域性的議題」等議題，安排相關產、官、學界代表進行研討。簡述如后：

一、金融穩定性及系統性風險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Systemic Risk)

主題內容是討論保險業的金融穩定性及系統性風險。在全球經濟複雜化的情況下，確定保險監理機關未來將面臨的挑戰及監理機關如何監理減少系統性風險，以加強金融穩定性；同時，各國保險監理官應審慎思考如何加強監理「大到不能倒」的機構，如何提高保險業的監理架構水準，如何強化其他金融行業監理官之合作，以促進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維護金融的穩定。

二、國際會計準則對保險業及保險監理之影響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on Insurers and Insurance Regulation)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的實施對於保險業，尤其是壽險業產生相當重大的影響。此一影響性的大小又與各國社會的發展背景及保險市場的商品趨勢息息相關。此一主題將由 IASB 對保險合約專案進行介紹與回顧，並由歐洲及

美洲的監理官及保險業者說明 2010 年 7 月發佈之公開草案 (Exposure Draft) 對其影響。

三、跨境保險集團監理之共同架構 (ComFrame: 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IAIS 執行委員會將於 2011 年 1 月份通過「跨境保險集團監理之共同架構」專案之工作要點。此專案預期將對於位處二個國家以上經營的保險業者產生重大影響。此專案計畫於 2011 年中完成概念文件，並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將此架構的要件訂定完成。

此專案將提供一套方法，以管理跨二國以上經營的保險業者，建立完整的架構，並就集團的活動及風險管理，制訂基本規則以達到更好的監理合作，促進全球對於監理措施及機制的聚焦。此專案將排除系統風險，或是單一公司可能危及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之議題。對企業集團監理而言，共同架構是個多邊的、多重領域的，及多面向的架構。

IAIS 對於此專案之制定及功能性寄予厚望，並預期監理官們能有更好的工具及手段來管理業者，以減輕任何會對業者所造成的風險議題。

此專案亦將尋求產業專家之意見，以確保此專案之建立能真正反應業者的管理實務及集團架構。

四、安全網與處理架構之未來願景 (Vision of Future Safety Net and Resolution Framework)

近來金融危機顯示有提升安全網與處理架構之必要，因此 FSB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針對具重要性之金

融機構進行討論，並提出稅項與「系統風險徵稅」之運用，以及對各國金融機構收取資本與流動性附加費用。本研討會討論重點如下：各國已實施之安全網預防措施、透過國際研討會可引進哪些處理系統進行補充。

五、監理官對 2009 年金融海嘯處理方式之異同處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Supervisors Responses to 2009 Crisis)

回顧自 2008 年以來的金融危機，資產價格大幅下跌，信用崩跌，金融機構面臨系統性的危機，很多機構面臨倒閉，當時各國的監理官都承受很多壓力來處理面臨問題的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本次會議亦以不同觀點來分享金融危機處理之經驗。

六、保險監理標準之實施 (IAIS Standard Implementation)

金融危機業已突顯出監理原則、標準及準則必須經國際上協調及一致方式來實施，才能防範區域性及全球性之不利發展，避免影響國際金融之穩定。而達到此之成功關鍵性因素為：藉由強化實施這些監理原則、標準及準則以提高對於國際標準之遵從、實行評鑑及同儕之檢閱以識別缺口、易損性及風險並持續建立風險承擔能力及制定改善標準。據此排定優先順序及分配適當資源，不論已開發國家或新興市場司法管轄區之保險監理官均能致力於支持保險市場之強壯、穩定及均衡發展。

七、全球金融海嘯對保戶及市場行為之影響 (The Impact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on Policyholders and Market Conduct Issues)

全球金融危機除了探討其對保險業財務衝擊面外，亦須探討對保戶之影響程度。另外，市場行為議題與本主題息息相關。本主題將對市場行為要如何揭露及訂定適當規則加以探討，俾增強金融穩定度以及增加對保戶之保護。

八、回教保險與區域性議題(Takaful and Regional Issues)

回教保險業務在今日全球保險界中正在快速成長，在最近的金融風暴過後，重要的是將這極富潛力的產業挽回信心，這需要對最近的趨勢有很深的洞察力，並且願意強化回教徒的投資者、業者與學者之間的合作；本主題將採取最佳方法面對回教保險業的挑戰，並在回教戒律的規範下，以堅強安固的架構，來維持穩定的成長；亦提供從危機中學到的教訓，如何更謹慎的去監管回教保險經營者的清償能力。

此外，與談人也於會中討論金融機構倒閉所可能造成的損失，以及政府在金融危機中所必須採取的干預措施，並建議應制定適合的國內法令以有效地實施跨境集團監理。

參、IAIS 第 17 屆年會專題研討

主題一：金融穩定性及系統性風險(Financial Stability and Systemic Risk, including Macro Prudential Dimension)

主持人：Terri Vaughan, 美國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專題演講人：

Axel Lehmann, 蘇黎世金融集團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Switzerland)

Kent Andrews,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Kevin McCarty, 美國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Takashi Okuma, 日本產險業商業同業公會 (The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主題內容是討論保險業的金融穩定性及系統性風險。在全球經濟複雜化的情況下(發生在單一國家之單一事件，譬如 2008 年美國之次級房貸，都能造成全球性金融危機)，確認保險監理機關未來將面臨的挑戰有那些及監理機關如何監理以減少系統性風險，加強金融穩定性之重要性刻不容緩；同時，各國保險監理官應審慎思考如何加強監理「大到不能倒」的機構，如何提高保險業的監理架構水準，促進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維護金融的穩定。

最近這幾年於金融海嘯前後，金融業業務範疇皆有一些重大的改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需要更聚焦於金融穩定性相關的監督與管理，因此 IAIS 一直致力於風險監督與管理的

過程，嘗試將各種系統性風險降到最小，這其中包含了對於各種財務風險的了解，同時扮演如何儘快建立國際性之財務風險標準及國際性之金融穩定制度(譬如 IFRS)之重要角色。IAIS 也必須採取跨不同金融業務的宏觀角度(譬如銀行業之 Basel III)及與其他金融業務的監理單位緊密互動與合作，來審慎監管各種系統性風險，並制定各種相關措施，以評估各種系統性風險的影響程度。

事實上，最近這些年來一直需要注意的是保險公司的系統性風險並不低於銀行；這些系統性風險的概念是扮隨著外部的、市場性的或者是金融機構失敗，但系統性風險的定義就是全部或一部分風險造成財務上的損失，導致金融不穩定性。而 IAIS 已經警覺這些系統性風險可能會使金融業走向破產，這需要全球增進共同合作建立全球保險業監理的架構，而全球監理官需要適度對保險業不時檢測新的發展趨勢，使 IAIS 對未來系統性風險更廣泛性的加以分析，尤其如何防範保險業者利用監理制度本身或監理有落後商品發展趨勢而產生之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所導致之風險，更應預先擬定防範之措施。

IAIS 目前的工作就是針對保險業的風險設置一種適法性的監理準則供全球監理官參考，在 IAIS 領導之下，以財務風險管理為首要前提，監理官著手於保險業方面財務穩定性的立法、規範及檢測等方面的努力。這全球性的財務風險需要國際性的配合並同時注力於全球性之財務風險管理評估。監理官除了應鼓勵業者透過譬如建置 ERM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多做各種風險(如投資風險、保險風險、信用風險等)自我評估外，本主題主持人建議監理官應重視跨不同金融業

務之資料的分析，當然前提是須先設法解決技術上所費不貲及法律上資料保密之二個難題。

IAIS 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金融穩定性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簡稱 FSC)，其主要負責的業務如后：

1. 增進 IAIS 對於全球金融穩定性的貢獻。
2. 促進 IAIS 與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和發展中國家(the Group of Twenties, G20) 之財務部長及中央銀行官員之間的合作。
3. 增進與 IAIS 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及其他相關部門間的相互合作，提昇 IAIS 在保險相關範疇之監理資料處理和金融穩定性的分析，朝向更宏觀更審慎之監理。

建議未來三年全球監理官之監理重點努力方向如下：

1. 更仔細之規劃與更緊密之監控。
2. 設立或強化消費者保護局 (Consumer Protection Bureau)。
3. 更宏觀與睿智之監理。
 - (1)建置預警系統(Early Warning System)。
 - (2)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 (3)建置同儕壓力系統(Peer Pressure System)，以不同金融業務監理官之間互相挑戰，以求進步。

為了要建立一個完善之保險制度，達到金融穩定性，的確需要保險業做到自我評估之自律要求外，須搭配一個適合全球可以共同接受之原則與標準，其要能讓保險業能客觀的自我評估，而且最好能夠有效解決以前造成的缺失。而這些保險業之自我評估標準，在某些情況下，仍然需要政府擬訂及推動適當

的策略，才能有效的改進保險監理，這也是 IAIS 優先考慮的工作重點之一。

保險業自我評估可分為以下二部份：

1. 自我評估綱要

自我評估包括行動計畫及完成時間表，沒有依規定辦理的部分也需要加以說明其原因。自我評估內容可包括自我風險管理之內部及外部教育措施，同時也涵括質化規範之評估。

2. 填寫自我評估的問卷調查

提供一種方式去衡量與監理保險業自我風險管理，同時亦可作未來修改監理原則與標準之參考。

各國依全球公認且多樣化的監理框架及監理辦法去監管其保險業時，尚需考慮到自己國家的整體環境、產業結構等，俾利實施情形達到一定水準。(例如美國在歐洲於 2013 年 01 月 01 日開始實施之 Solvency II 證明是成功前，不會跟進歐洲推動 Solvency II)。

評估保險業系統性風險，在全球共同使用的標準之下需同時制定量化及質化指標。除此之外，IAIS 將會提供更廣泛範圍的法令遵循，以證明全球及本國標準的財務尺度。完成這些保險市場相關性作業，IAIS 也會著力於建立一連串標準尺度的設計及標準化的實施方針及指導原則，期能更妥適地適用於全球。

IAIS 以二年作為每一階段金融穩定性發展之藍圖，在二年內一一落實每一策略及完成計畫目標，二年後再繼續訂定更高層次的目標。這些藍圖也將做為未來對整體金融改革建議及評估之依據。

主題二：國際會計準則對保險業及保險監理之影響(Impact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on Insurers and Insurance Regulation)

主持人：David Oakden, 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SFI)

專題演講人：

Elke Koenig,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Jan Nooitgedagt, 全球保險集團 (Aegon)

Lynda Sullivan, 宏利金融集團 (Manulife)

Rob Esson, 美國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相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是最可取的財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分兩階段進行保險合約財報準則專案，現行 IFRS4 第一階段準則僅有限度改善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及規範必要的資訊揭露，但 IAIS 認為 IASB 於 2010 年 7 月發佈之保險合約公開草案 (Exposure Draft)，其中以 Building blocks (疊架法) 作為衡量模型，並建立一套適用所有保險合約衡量方法，疊架法之四大組為現金流量、折現率、風險調整及剩餘邊際，並以剩餘邊際以吸收首日收益部分，且當有首日損失時需立即認列。至於未滿一年之保險合約，則以未滿期保費模式 (Unearned Premium Model) 衡量，即以理賠前負債 (pre-claims obligation) 方式衡量。財報表達方面，係以淨利法呈現，並與前述衡量模型一致，認列方面則須於保險契約生效、保險人開始承擔風險時認列；該草案主要之優點為準則式、全球財報具一致性、提供財報使用者更

清楚的資訊、折現率配合負債特性、提供三種明確的風險調整方法等。

然保險合約公開草案 (Exposure Draft) 其中仍具有如下爭議：折現率、風險、剩餘邊際與綜合邊際的比較、未滿一年保險合約以未滿期保費模式 (Unearned premium model) 衡量、風險邊際的計算技術、剩餘邊際攤分與其他綜合淨益表揭露、財報表達與揭露等。其中，最為重大的議題為折現率的部分，IAIS 認為北美地區於現行低利率環境下，以無風險利率加計少許的流動性風險貼水作為折現率，將會導致衡量初期有顯著的損失產生。對此現象，業者勢必只能以提高保費增加獲利或停售會導致損失之商品予以因應。另外，現今大批嬰兒潮時期出生之人們正值退休時期，這將促使政府須緊急將退休金從公開的金融市場移轉至私有機構，意即保險業者須以提供長年期儲蓄型商品來滿足此一轉換之需求。但是以無風險利率加少許的流動性風險貼水作為折現率的會計制度，將使保險業者發行此類商品的意願低落；這對政府財政部門而言，將是一大難題。

以 AEGON 為例，2009 年收入達 300 億歐元，在全球擁有超過四千萬的顧客且市場涵蓋美國、歐洲和亞洲。長期以來 AEGON 一直支持與市場價值一致的評估基準，資產價值的評估過程必須和負債一致，現存複雜的會計模型就是因為資產和負債評估不一致而產生。原則上，AEGON 支持 IFRS Phase II 的實施，然而仍有下列問題：

- (1) IFRS 對於 P&L Statement 仍未有明確說明；
- (2) IFRS Phase II 雖與 Solvency II 方向一致，但仍存在明顯之差異；

(3)美國 FASB(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和
國際 IASB(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針對 IFRS phaseII 的時間表並不一致

這將導致歐洲保險業於歐洲與其在美國之子公司採用不同的資產負債評估基準，造成投資者和分析者的困擾。

另折現率對保險合約衡量之衝擊將因地區而有所不同，比方說在加拿大及北美地區，長年期的保證商品是廣為銷售的。於此一地區，以無風險利率為折現率的衡量方法將導致財務報表的波動性增加，進而使得資本成本增加、市場缺乏長年期保證商品或增加保戶之購買成本、保險業者因更注重降低波動之投資決策進而減少長期投資與公共建設之投資意願、以及財務報表缺乏攸關性、可靠性與比較性。故於長年期保險契約比重高之地區，例如加拿大、美國等，建議能以循序漸進並給予足夠時間的方式來處理此一議題。

主題三：跨境保險集團監理之共同架構(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主持人：Monica Mächler,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Swiss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FINMA)

專題演講人：

Lord Adair Turner,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Terri Vaughan, 美國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Karel van Hulle, 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Raj Singh, 瑞士再保險集團 (Swiss Re)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份通過「跨境保險集團監理之共同架構」專案之工作要點。此專案預期將對於位處二個國家以上經營的保險業者產生重大影響。此專案計畫於 2011 年中完成概念文件，並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將此架構的要件制訂完成。

此專案將提供一套方法，以管理跨境二國以上經營的保險業者，建立完整的架構，並就集團的活動及風險管理，制定基本規則以達到更好的監理合作，促進全球聚焦於監理措施及機制。此專案將排除系統性風險，或是單一公司可能危及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之議題。對企業集團監理而言，共同架構包含多邊的、多重領域的，及多面向的架構。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對於此專案之制訂及功能性寄予厚望，並預期監理官們能有更好的工具及手段來管理業者，以減輕任何會對業者所造成的風險議題。

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及金融穩定理事會常設委員會也都注意到此一相關議題；針對全球保險業者的規範與監理，提出以下三點：

(一) 保險不同於銀行 (Insurance is different to banking)

金融海嘯之主因來自於銀行端、投資銀行及影子銀行 (shadow banking) 體系等。因此，全球監理規範之改革持續強調於銀行及投資銀行等相關議題上，而巴塞爾協議 III (Basel III) 對於銀行在資本和流動性資產制度的定義也有顯著的進展，並制訂了新的方法以確保有合適的管理因應之道；保險業者除套用銀行體系的改革規範，在規範改革的時程上，則要注意以下兩個關鍵目標：

1. 所有的金融體系持續且充分規定以消除監理套利 (regulatory arbitrage)。
2. 金融體系內應有一持續且更新認知的互連網絡 (interconnections)，以及對系統風險內容的互連性 (interconnectedness)。

(二) 系統性風險 (Systemic risk)

在銀行體系裡，我們將系統性風險之重心放在“大到不能倒” (Too Big to Fail) 的特定銀行。金融穩定委員會及發展中國家 G20 聲明，指的是系統重要性銀

行(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包含了投資銀行。

所謂系統重要性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的概念可以運用在保險業，或那些特點對於保險業來說是特別重要的系統性風險。

金融穩定委員會的重要工作之一，是針對這些系統重要性機構確保潛在失敗(potential failure)及自有損失吸收能力(private loss absorption)的市場紀律，同時都能適用於大型且複雜(large and complex)，以及小型而簡單(small and simple)的金融機構。

近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和金融穩定委員會也對此有諸多討論，並在另一座談會「金融穩定及系統風險」(Financial Stability and Systemic Risk)中提出。

金融穩定委員會對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提出之保險業者系統化最新看法，雙方進行討論，其重要結論摘錄如下：

1.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現由傳統保險活動而產出的系統性風險。
2.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注意到，系統性風險有發生之潛在性，其可能來自於特定企業集團及透過單一保險人保證之資本市場商品。
3.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同時也確認了商品及市場的改變，可能也會改變未來系統性風險產出的可能性。

保險業重心放在系統性風險應當會與銀行業稍有不同，例如，保險業較少關注於對兩者同樣重要之市場紀律議題及單一失敗案件的管理，而較傾向於多關注於辨認保險業者商業模式及活動的變化，因為了解整個保險集團之活動範圍，並且辨認出銀行體系內複雜的互連網絡。

由於保險業者提供重要服務給最終客戶 (end customers)，所以部分特定保險業者失敗之原因是缺乏對系統重要性 (systemically important) 的重視。當發生巨災損失 (catastrophic loss) 時，保險會瞬間失效，例如 911 恐怖攻擊事件，促進了政府干預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以確認有效的保險承保範圍 (available insurance cover)。許多建築業者發現他們沒有強制的補償保險 (indemnity insurance)，保險業的確曾需要政府之干預。

保險業者面臨之這些特定面向系統性風險中，監理官又應如何因應？提出下列三點供參考：

1. 建立全球適用的原則、標準及指導方針，並確保三者之間互相連結，以確保規範的範圍無任何隔閡。因此新的清償能力之原則、標準、指導方針應顧及資本適足率、內部模型、企業風險管理、投資及新的保險核心準則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ICP) 等。而為清償目的而為之資產及負債估價將會對監理官及業者有深遠的影響。

保險核心準則不僅適用於保險業者，同時也適用於保險集團。但準則並不適用於集團中的非保險業者，非保險業者將適用於風險相關的非保險業者所

適用之規定。這需要重新建立一套以風險為基準之清償能力(risk-based solvency requirements)全球監理制度，反應在總資產負債表法(total balance sheet approach)，來處理所有合理化、可預見的及相關的重大風險(material risk)。

清償能力控制程度及干預途徑的概念、資本品質的量測及規範容忍的資本需求等方法，由業者運用內部模型(internal models)自行計算，均是重大發展。

2. 若保險業者再次曝險於有害的波動性信用循環或資產價值大幅漲跌，必須要確保訂定之規範制度將不致造成資產再度被以超低價格拋售於疲軟市場之情形發生。而規範的方法必須清楚聚焦於市場價值與避免擴大景氣循環兩者之間的平衡。在歐洲，Solvency II 試著處理後者，如監理干預途徑及損及股東權益之議題。與巴塞爾協議 III 不同的是，Solvency II 包含二項對資本的要求，清償資本額要求(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SCR)及最低資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MCR)。然而清償資本額要求乙項，已被預期到保險公司將不時地違反該項規定，同時這也意指保險業者將陷入末期衰退之境。然而監理官也應具備彈性，以處理未達清償資本額要求之情況(包含 SCR 的延展以利恢復期)
3. 分析有關與金融體系互連及它隨著時間應如何改變也是必須要優先考慮的事，保險業及銀行業的規範

也須有緊密的合作，以識別出評估風險所需的資訊，然後確保資訊及其含意有充足的整體性分析。

(三) 提升監理 (Enhanced supervision)

在金融風暴前，在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之領導，監理官們即已有更多的接觸及意識到保險集團監理的重要性，並已開始討論如何達到提升監理、規範與監理實務的聚焦等問題。

金融風暴則更強化風險管理，此需要更佳的國際合作，因此，英國強力支持此共同架構專案之成立。對全球保險業來說，這無疑是往前邁進了一大步，也期許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能達成一份完整的架構。

我們期許共同架構專案能夠優於現存的國際標準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提出的金融部門評估程序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cess)，以提供給保險監理官們一套具有共同語言、認知之保險風險及監理實務的完整架構。

有效的集團監理架構需要建立在以下之認同點：

1. 保險集團的定義；
2. 合作與交換資訊的權限；
3. 母國與他國就集團監理的協議合作；
4. 監理制度協會；
5. 監理制度的互相承認；
6. 跨國保險集團的危機管理合作及決議；
7. 國際保險會計準則。

當然仍有很多的法律關口尚待突破，才能建立起國際性的架構。以銀行業的規範整合來看，雖然看似艱難，但巴塞爾協議 III 也證明了，國際間達成協議不是不可能的；或者先採行以區域為規範的架構，如歐盟的保險人清償能力計畫(Solvency II)及美國的清償現代化提議 (US Solvency Modernisation Initiative, SMI)；然後國際間再合作建立一個對於引發危機及共同因素有共識的架構，亦屬可行。

此共同架構將提供共同的語言以協助國際間的監理官因應保險風險。此外，建構一個保險業在全球發展下的藍圖及互連網絡也是必需的。全球規範應當處於一個更理想的境界，以利監控保險業新興的趨勢及系統性風險。

主題四：安全網與處理架構之未來願景(Vision of Future Safety Net and Resolution Framework)

主持人： Yasuhiro Hayasaki, 日本金融監督廳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

專題演講人：

James Wrynn, 美國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Shizuharu Kubono, 日本壽險業商業同業公會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Victor Rod, 盧森堡保險局 (Insurance Commission)

一、歐盟保險保障計畫

安全網架構主要還是來自政府的力量，歐洲經濟區 (EEA) 2008 年規範一個保險保證計畫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在其 OXERA Report 中包含對現有狀況比較分析、問題的分析及選項評估等內容、選擇權的評價、歐盟委員會組織架構等。2009 年歐盟執行委員會投入保險保證計畫之工作，其改進內容包括：

1. 針對歐盟執行委員會建議之各種可能選項，提供建議 (範圍、保障項目)。
2. 更新「OXERA Report」。
3. 對歐盟執行委員會之影響評估，提供建議。

保險保證計畫是當保險業者清償能力不足時，保障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除保險保證計畫墊付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外，並能確保保險合約之繼續。目前保險保證計畫更擴張至財務服務業，對於存款、投資等亦包含在內。保險保證計畫目前就系統性分析，建立十三個選項供單一國家或跨國(歐盟)參考，選定的標準如下：

1. 消費者保護：保險保證計畫最主要具體事項之一是保險公司喪失清償能力時，如何減輕保單持有人財務損失。
2. 市場的信心及穩定性：在保險公司及保險商品上增進消費者信心，保險保證計畫以增進其穩定性及提升消費者的需要為首要關注事項。
3. 獎勵：保險保證計畫激勵保險公司約束道德危險，並且減少風險損失及提供激勵。
4. 競爭：對新進保險公司之保護如同一般保險公司。
5. 公平性：對清償能力不足公司墊付採公平性原則。
6. 可行性：子公司與母公司之間能專業分工，行使更寬廣的監理架構。

二、日本保險保障制度

各國保險主管機關無不設置保護消費者之安定機構，俾保險業經營發生危機時，降低保險契約的損害，其目的以風險控制的手段來減少倒閉之保險公司對整個保險業之衝擊，以維持保險市場之安定(自 1997 年起日本已發生 8 起壽險公司及 2 起產險公司之破產事件)。

日本於 1995 年有鑑於自由化之趨勢，於新的保險業法修正時，設立「保單持有人保護基金」以加強保險契約之保護，於 1996 年隨同新保險業法的實施而開始有效運作。

另外於 1998 年設立“保單持有人保護機構”(Policyholder Protec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 PPCJ)，“保單持有人保護機構”不能主動承攬新契約，其目的在於保護保單持有人之利益，維持大眾對保險業的信賴：

1. 對於救援公司進行資金上的援助，使保險契約的移轉能夠順利進行。

2. 在法律限制內，支應無清償能力之保險業者對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第三者求償人的財務義務。

三、美國保險保障制度

保證協會之基金主要來源為會員每年度提撥之基金，安定基金之資產因墊付低於州定之應有標準時或受請求時墊付大於基金資產時，會員即提撥基金直至回復各州規定之標準。

主題五：監理者對 2009 年金融海嘯處理方式之異同處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 between
Supervisors Reponses to 2009 Crisis)

主持人：John Trowbridge, 澳洲審慎監管局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APRA)

專題演講人：

Aditya Narain, 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Carlos Montalvo, 歐洲保險及退休金監管委員會 (Committee of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 Supervisors ,CEIOPS)

Michel Flamee, 比利時金融暨保險委員會 (Banking,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mmission ,CBFA)

回顧自 2008 年以來的金融危機，資產價格大幅下跌，信用崩跌，金融機構面臨系統性的危機，很多機構面臨倒閉，在那時各國的監理官都承受很大的壓力來處理面臨問題的銀行、保險及證券公司。

全球性的金融危機期間，例如比利時也面臨了很大的危機，全球有幾個大的保險公司面臨了失去清償能力的危機(如 AIG 等)，各國監理官(如美國、歐盟等)也紛紛採取了各種措施來因應，有些是很直接清楚的措施，有些是間接的措施(如改變某些會計方法)，但是不僅各國的監理單位所因應的方式有很大的差異，連同一國家不同監理單位間，也採取了不同措施來應付當時的金融危機。以當時比利時所採取的措施為例：

1. 針對沒有預期到的問題

有兩家全球知名，向來很穩健的傳統保險公司面臨了很嚴重的問題，遭遇到很緊急的情形，監理官須要在很短期的時間來解決這個問題，監理官在事前完全沒有準備

應變計畫，也完全沒有想到危機的解決方案。這類“沒有想到”的情境事前完全沒考慮過，也造成監理上很大的壓力。

2. 針對預期到的問題

有一家很大的保險公司預期會遭遇到困難，但已經有預期，因此就可以採取一些預期中的措施來解決問題，監理單位並不是採取強勢的措施來直接介入，而是採取道德勸說的方式來運作，監理官成立了一個策略委員會來協助董事會因應問題的解決，最後渡過了那段危機。

除了一般監理的要求外，需要認知監理的行動與措施也非常重要。未來我們應該更積極的去想預期中與預期不到的問題點，需要勇敢的去想、去談想像不到的情境時，公司該如何因應與管理，而這中間的過程，監理措施的透明度十分重要。當然，金融危機之前亦會有前兆，例如：

a. 狼來了的例子

過去在金融危機之前也有很多指標告訴我們風險大增(好像狼最後真來了的時候準備不及一般)，但是我們都覺得過去也看到很多指標，也顯示將有很大的風險，但到頭來還是沒有太大的問題，因此這次也不會，結果沒想到到狼真的來了。這個故事告訴我們需要事先做好監理措施，需要有妥善的內部控制，並且需要強化個體資料與總體資料的連結。

b. 白雪公主與七個小矮人的例子

白雪公主的母后因嫉妒白雪公主的美麗，而數次透過偽裝、欺騙等方法，而由這故事中我們可以發現：

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措施是極為重要的，且監理措施須有一致性的回應(避免母后透過偽裝、欺騙的計策得逞)，以及誰應該做什麼？需要明確地分配好任務與責任(避免七個小矮人皆外出，而使母后的計策得逞)。

c. 三隻小豬的例子

三隻小豬分別建造了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建造堅固的磚屋後，才躲過了野狼的攻擊，這個故事告訴我們需要建立一個完善的制度(避免偷工減料)，注重資本質量的相關性，且需要正確的校準工作。

d. 醜小鴨的例子

- (1)保險業務並不是銀行業務。
- (2)不同業務之監理是截然不同的。
- (3)必需建置一套架設以避免套利行為。

由現行保險、銀行與證券三個不同產業間的監理可以發現，各監理機關擁有資源的獨立性與充分性是良好監理制度建立的一大挑戰，但風險管理的監督仍有待加強，會計準則變得日益複雜進而使得各項估計變得更困難，所以透過立法以強化監理者的獨立性、權限與地位是必要的。此外，金融風暴後，主管機關著重於更嚴謹的資本要求、新的流動性要求、更審慎的法令與會計準則，但是在某些情形下，監理者卻不能影響其決策、有效介入其業務、對新興的風險缺乏辨識的能力、不能充分適應金融環境的改變。有鑑於此，透過 Ability to Act (包含充分資源、內部組織與策略的建立、與其他監理單位之良好關係) 與 Will to Act (包含明確具獨立

性、內部組織成員的責任制與專業度、與業界良好關係) 以建立良好的監理制度是必要的。

主題六：保險監理標準之實施 (IAIS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主持人：J Hari Narayan, 印度保險局 (Insurance Regulatory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IRDA)

專題演講人：

Fernando Coloma, 智利證券保險局 (Chilean Superintendence of Securities and Insurance)

Jonathan Dixon, 南非金融監理委員會 (Insurance of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Michael Oliver, 直布羅陀金融監理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Gibraltar)

Norma Rosas, 墨西哥保險監理委員會 (Insurance and Surety National Commission, CNSF)

金融危機業已突顯出監理原則、標準及準則必須以國際上經協調及制定之一致方式來實施，才能保障跨越邊界、區域及全球發展，避免影響國際金融之穩定。而達到此之成功關鍵性因素為：藉由強迫實施以提高水準至國際標準、實行評鑑及同儕之檢閱以識別缺口、易損性及風險並持續建立風險承擔能力及制定改善標準。據此排定優先順序及分配適當資源，不論已開發國家或新興市場司法管轄區之保險監理官均能致力於支持保險市場之強壯、穩定及均衡發展。

一、智利經驗

Mr. Fernando Coloma 提供幾項自 2008 年金融危機後，智利之監理實施情形：

(一)智利對 IAIS 原則及標準之自我評估：

2004 年至 2009 年遵守 IAIS 主要原則情形：

1. 完全遵守自我評估之比例：2004 年及 2009 年同占 7 %；絕大部分遵守之比例：2004 年占 32%；2009 年占 61%；部分遵守之比例：2004 年占 54%；2009 年占 29%；沒有遵守之比例：2004 年占 7%；2009 年占 3%。
2. 2009 年沒有遵守之項目為企業集團的監理(ICP 17)，目前已透過下列二點改善：
 - (1) 透過與銀行、退休金、證券、保險及中央銀行間之較密切協調，加強企業集團的監理。
 - (2) 為建立更有效率之企業集團監理，2010 年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2009 年部分遵守之項目為：人員適當性(ICP 7)、內部控制(ICP 10)、預防及懲治方法(ICP 14)、風險評估及管理(ICP 18)、保險活動(ICP 19)、責任(ICP 20)、消費者保護(ICP 25)、保險詐欺(ICP 27)。
4. 未來步驟：多數原則在未來 2 至 3 年需歸類於絕大部分應遵守之類別中，例如 ICP 3, 7, 9, 10, 14, 18, 20, 21, 25, 27 條等。

(二) 金融危機後從教訓中所得想法：

1. 修正清償能力模型：RBC 中槓桿額度、限制風險性投資、延後內部模型之建置。
2. 年金業務模型不需採用現有利率。
3. 攤銷成本之資產評估需與長期保險責任一致。
4. 年金技術規定不需反映短期利率的變動。

5. 除了資產，再保險人亦應納入信用評等。此乃因 2010 年智利地震造成保險業 80 億美元估計損失，其中 99% 均由國外再保人承擔。
6. Solvency II 是否需配合修正？
7. IFRS 公平價值？
8. IFRS 第二階段如何實施於保險業？
9. 發展保險業評等能力是否為解決方案？

(三) IAIS 角色期望

1. 建立清楚之實施標準。
2. 支持以訂定之標準來施行，例如訂定實施準則、訓練計畫及教材、同儕檢閱等。
3. 強化國際保險集團監理，簽訂 ComFrame, MMOU(multi MOU)等。
4. 與其他監理機構（BCBS, IOSCO, OECD, FSB）協調並達成一致作法。
5. 謹慎分析及監控業界風險承擔之能量。
6. 與其他機構協調支持舉辦高水準研討會。

二、南非經驗

Mr. Jonathan Dixon 提供幾項南非之監理實施情形：

(一) 金融危機之監理回應

南非因保守管理及監理，受到金融危機之影響有限。南非有若干弱點；如缺乏向前看之監理資訊，特殊監理協調方式且非正式型式，有限的事先解決問題之策略，專業人員技術受到挑戰及很難從保險團體得到問題之全貌。

南非對金融危機之回應為：增加監理人力，加強壓力測試，強化保險團體監督及強化風險基礎清償能

力。南非發展委員會(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於 2009 年底重新檢討其區域性監督角色及監理模型、修正策略計畫並制定行動計畫。

(二)自我評估之經驗

南非發展委員會曾於 2004 年進行區域性 IAIS ICP 自我評估，此過程中委託二位國際專家協助對已識別有缺口之司法管轄區進行評估及擬訂行動計畫。但因缺乏財務資源、能力及技術協助，很難持續進行。

南非在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對其評估前，於 2010 年 4 月再次進行 IAIS ICP 自我評估及獨立/同儕之檢閱，其好處有下列幾點：

1. 學習：被評估者對監理之相關要求有進一步瞭解。
2. 對監理改革之推動提供權重概念。
3. 常規之檢閱外，再強調改革之必要性。
4. 找出缺口：例如保險詐欺等。

(三)實施 IAIS 保險監理標準之經驗

1. 保險團體：將 IAIS 監理原則及標準用於保險團體監理。
2. 監理合作：加強與南非銀行監理官合作，申請加入 IAIS MMoU。
3. 訂定清償能力及管理標準。
4. 積極的將 IAIS MCSC 納入市場管理。
5. 微型保險：將於 2011 年訂定微型保險法，將保險監理觀念設計於保單條款中。

(四)加強風險承擔能力之行動

1. 2008 年開始執行風險基礎之監理。
2. 建立清償能力架構。

3. 研議微型保險實施之可能性。
4. 舉辦區域性活動，如 IAIS/FSI 研討會。

(五) IAIS 期望

1. 協助自我評估及同儕檢閱。
2. 訂定有效率監理實務之實踐準則。
3. 建立區域性平衡：訂定標準、建立風險承擔能力及支持區域性和睦。
4. 對監理實施提供若干資金。

三、加勒比海經驗

Mr. Michael Oliver 提到加勒比海沿岸及島嶼監理實施情況：

(一) 加勒比海沿岸

1. 加勒比海沿岸保險監理成員(Offshore Group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簡稱 OGIS)包括：巴哈馬、巴貝多、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島、直布羅陀、根西(Guernsey)、三月小島(Isle of Mar)、澤西島、納閩島(Labuan) 等。
2. 加勒比海沿岸金融中心(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s 簡稱 OFC)評估計畫：國家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 IMF)於 2000 年 6 月擬定加勒比海沿岸金融中心評估計畫，該評估計畫要求多數司法管轄區需有兩次自我評估，此評估主要著重於 OFC 在全球金融系統中直接承受之風險部位，關注金融監理標準不足及綜合性風險評估所用之資料不可靠將會造成金融穩定之潛在風險。2003 年 11 月再次評估，2008 年 5 月將該評估計畫納入金融自我評估計畫(Financial Self

Assessment Program, 簡稱 FSAP) 中。通常較大較富裕之司法管轄區必須符合較高之監理標準，開發中國家之司法管轄區則需盡力改善監理制度。

3. 監理被遵守辦理之改善情形：

- (1) OFC 係由專業之服務提供者作綜合性複審。
- (2) 國內經濟有關之重要部門都列入評估計畫。
- (3) 司法管轄區之政治意願(即政府及監理官)。
- (4) 國內生產總額高之司法管轄區對監理及立法投入額外之資源及承諾。
- (5) 配合 IAIS ICP 及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 FATF) 之要求作立法改變。
- (6) 承諾進入國際合作及資訊分享。
- (7) OGIS 監理官之支持，包括提供全方位的訓練。
- (8) 配合 IAIS 標準及實施方式。

(二) 加勒比海島嶼

1. 雖當地技術及資源豐富，但若干當地公司受到金融危機影響而破產並衝擊到整個島嶼，且持續受到其他危機之影響。其因應金融危機採取之行動為建立區域性監理合作並藉由年度訓練及研討會提高技術水準。
2. 從兩方面持續採取行動：
 - (1) 基礎面：發展核心監理架構、獨立之 ICP 評估、協助建立特許之社會制度、協助執行現場檢查。
 - (2) 進階面：建立風險基礎資本架構、監理合作、負債之精算計價、簽署 IAIS MMoU、統一監理報告及精算標準。

3. 邁向成功之關鍵因素：

- (1) 區域性政治社區之政治意願。
- (2) 各別司法管轄區之政治意願(即政府及監理官)。
- (3) 成立區域性協會。
- (4) 尋求技術協助之供給者。
- (5) IAIS 增加其業務組合：鼓勵更多司法管轄區成為其會員、推展 ICP 自我評估及檢閱、推展 MMoU 及提供協調技術、為其會員規劃未來展望及鼓勵積極參與 IAIS 工作。

四、墨西哥經驗

Mr. Norma Rosas 提到墨西哥監理實施情況：

(一) 墨西哥自我評估之計畫

墨西哥於 1993 年及 1997 年進行自我評估，2001 年及 2006 年進行金融部門評估計畫，2010 年同時進行自我評估及金融部門評估計畫。此自我評估係針對 IAIS 保險監理核心原則來進行遵守與否之評估。2010 年自我評估計有八項仍有缺口，包括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評估與管理、資訊公開揭露及保險詐欺等。

(二) 金融危機之回應及強化監理架構之作法

1. 墨西哥保險及保證國家委員會業於 2010 年被列入 IAIS MMoU 簽署名單中。
2. 墨西哥將於 2011 年採用 Solvency II 監理系統，改善事項如后：
 - (1) 發展全面性的風險基礎監理架構。
 - (2) 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實施。

- (3) 強化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
- (4) 改善市場紀律，特別是資訊公開及透明化。
- (5) 成立保險保證基金。
- (6) 與全球監理官分享經驗。

(三) IAIS 期望

1. 保險監理提升至國際標準：發展一套符合全球標準之保險資本要求、針對國際集團及獨資保險公司發展一套保險監理架構。
2. 強化監理官協調及合作水準：例如簽署 MoUs 及 MMoUs。
3. 強化評估及遵守標準。

主題七：金融海嘯對保單持有人及市場行為之影響(The Impact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on Policyholders and Market Conduct Issues)

主持人：Adel Mounir, 埃及埃及金融監理局 (Egypti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專題演講人：

Alberto Dreassi, 烏迪內大學 (University of Udine, Italy)

Danielle Boulet, 加拿大 Autorite des marches financiers, AMF

Jose Ribeiro, 倫敦勞伊茲 (Lloyd's of London)

全球金融危機不能僅探討其對保險業財務面之衝擊，尚須從其對被保險人之影響面深入探討。市場行為議題與本主題息息相關。本主題將對市場行為要如何揭露暨訂定適當規則加以探討，俾增強金融穩定度以及增加對被保險人之保護。

以「市場行為在增強金融穩定度及增加被保險人保護之角色」(The role of market conduct in enhancing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increasing policyholder' protection.) 為題：

- (一) 引述 D. Rumsfeld 名言：這世界上有許多已知的已知；有許多已知的未知；但也有許多未知的未知；更有許多我們不知道的事情。
- (二) 建議在監理方面著重財務需求與計量分析、增加資訊揭露以促進市場自律、增加透明度以激發健全的管理。
- (三) 全球金融危機後，監理的角色比過去變得較為複雜，監理機關必須迎頭趕上此一演化趨勢。

- (四)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曾論及消費者保護可以限制系統風險以及未來發生危機的規模。
- (五) 要對消費者之教育訓練進行投資以重建消費者對金融業的信心。

市場行為之三根支柱為：

1. 來自客戶之信心
2. 保險產業之風評
3. 對於客戶之教育

加拿大與南非受 2008 年金融海嘯之衝擊很有限，主要就是監理單位之保守使然。

二、加拿大經驗：

- (一) 以「全球金融危機對被保險人及市場行為之衝擊議題」為題。
- (二) 以加拿大之保險業為例，監理分為二個層次：聯邦層次及省級地域層次。前者之監理機關為金融機構監督辦公室（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簡稱 OFSI）；後者則有 13 個監理官（Regulators）。另外有一由保險監理官及 OFSI 組成的加拿大保險監理官諮詢委員會（Canadian Council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簡稱 CCIR）。CCIR 主要功能有二：1. 加速及促進加拿大保險監理官系統對公眾權益有效率的服務；2. 針對共通的監理議題共同提出解決方案。至於魁北克地區則針對所有金融業者，包括保險、證券非銀行存提機構及金融商品之銷售與服務，另行成立一整合性之監理單位—Autorite des marches financiers, 簡稱 AMF。

- (三) 加拿大在金融風暴中並未溺斃，僅淋濕而已，歸納其因素可能為：文化、風險胃納、監理架構及運氣。在該風暴中心，應重新思考監理層面是否宜加緊、增加、加強或擴增。CCIR 之作法為：成立監理合作委員會、2008 年 10 月發布風險基礎市場行為規範。
- (四) 金融危機之正面衝擊：額外監理需求之可接受性、額外監理工具及新的態度。前二者均需龐大經費，唯有監理官新的態度立即可行：監理官與監理官間的互動關係、聚焦於監理官的角色。
- (五) AMF 利用此一契機，撰擬指導原則、更新監理架構、積極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活動、與蒐集業務活動情報。
- (六) 藉由金融危機，亦可作為下列措施之機會：
1. 認知內外部詐欺
 2. 認知不健全的商業實務
 3. 教育金融商品消費者。

以「金融危機對新興保險市場之衝擊－針對未來危機如何改善對消費者保護之方式」為題，其內容簡述如后：

- (一) 2008 年的金融危機形成一個轉捩點－全世界的權勢及財富慢慢的由西方轉移到東方及其他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巴西、印度及南韓。
- (二) 強烈建議不可以採取單一措施適用於全體不同業者之監理方式。因為全球金融危機並非保險業之危機。以美國的 AIG 為例，該集團發生危機並非因為其保險活動。保險不同於銀行，監理措施方面應有差異性。
- (三) 有效的消費者保護措施係減輕系統風險及未來危機的重要工具。以歐洲的保險業為例，早在金融危機發生

之前業已採行 Solvency II 相關措施，因此在金融危機期間傷害相對較小。

- (四) 消費者保護針對消費者個體 (personal Lines) 及企業體 (Commercial Lines) 之消費者保護措施應有程度上的差別，前者大部分無專業知識，需要保護的程度較高。

主題八：回教保險與區域性議題(Takaful and Regional issues)

主持人：Raed Haddadin, 約旦保險局 (Insurance Commission)

專題演講人：

Ali Al Wazani, 第一保險公司 (First Insurance Company, Jordan)

Mohamed El Gari, 阿布都爾阿濟茲國王大學 (King Abdul Aziz University, Saudi Arabia)

Yap Lai Kuen,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保險是用來分散人身、財物與責任之危險，並促使個人或團體經濟生活安定的一種現代社會制度與財務管理工具。但在信仰回教的國家或地區，由於教義禁止“孳息”與“賭博”，回教法學者認為依一般商業模式所為之保險，其契約違反法令，應屬無效，教徒亦不得向其投保。但現實生活難免發生意外與災害，使經濟生活陷入困境，故須要一份保障，以求安定。而一般保險既與回教生活規範不符，因此，回教教徒基於其原有之友愛、一體、團結、互助等人際相處精神，成立 Takaful 保障模式以取代一般保險。Takaful 源自阿拉伯語，意為“幫助”或“協助”，可引申為“共同承擔危險所造成之損失”。Takaful 在運作上係由多數人聚集資金，當其中部分人遭受約定損害時，則以此資金救濟之，其原理與保險相同，經由機制之運作，使幸運之大多數能協助不幸的少數。惟回教部分教義之獨特性，與一般保險之運作原理有所違背，教徒因此以 Takaful 代之，俾符合可蘭經戒律，所以 Takaful 可稱為回教世界之保險。Takaful 之運作人包括參與者 (participant) 與經營人 (operator) 二方，參與者須對 Takaful 組織提供奉獻金 (contribution)，奉獻金即類似一般保險之保險費，但與保險費不同。在人壽險方面，參

與者之奉獻金分為兩部分，即個人帳戶部分與慈善帳戶部分，前者作為組織之營運資金，後者作為保險金支付基金；在財產險方面，參與者之奉獻金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組織帳戶，作為組織營運資金，第二部分為特別帳戶，作為損失理賠基金，第三部分為無賠款退費帳戶，參與者所參與之危險在參與期間如無損失發生，可自該帳戶退回部分奉獻金。在 Takaful 運作下，參與者與經營人實為一體，參與人既是危險被保障者，同時也是 Takaful 之所有者，只是其經營委託他人代行而已。另 Takaful 之經營目的不在盈利，故與一般保險合作社或相互保險社相類似，惟 Takaful 之資金僅能投資於生產事業，取得利潤，而不可投資於以孳息為目的之體制，如孳息證券等。

回教保險業務在今日全球保險界中正在快速成長，在最近的金金融風暴過後，重要的是要注意經營者的能力，將這極富潛力的產業挽回信心，這需要對最近的趨勢有很深的洞察力，並且願意強化回教保險的操作者、經營者與學者之間的合作；本主題將採取最佳方法面對回教保險業的挑戰，並在回教戒律的規範下，以堅強安固的架構，來維持穩定的成長。亦將提供一個適當的平台來討論風暴後的回教保險情形，及從危機中學到的教訓；注意哪些地方需要更謹慎的去監管回教保險經營者的清償能力，與審慎規範的基本要素，以及如何在目前產業結構下堅定穩固的發展。

1. 自 2004 至 2010 年全球 Takaful 之貢獻：

(1) 全球回教保險業務不斷成長，2008 年已達 53 億美元，其複年成長率(CAGR)為 39%。

(2) 依 2010 年世界貿易資訊預估，全球回教徒保險業總營業額，至 2010 年底前將達 89 億美元。

2. 回教保險的運作模式(Takaful Model)

(1) 穆達拉巴(Mudaraba Model)模式：

- 甲、投保人與經理人的合約，用於承保與投資行為。
- 乙、綜合費用(Combined fee)來自承保結果的百分比，係透過技巧運用和投資報酬而來。
- 丙、由投保人(保險人)捐獻成立之基金(Policyholders or participants Fund)負責捐獻、索償、分配以及再保險業務。另有股東基金(Shareholders fund)，由 takaful 的操作者掌管，提供回教免息貸款(Qard Al-Hasan)。

(2) 瓦卡拉(Wakala)模式：

- 甲、投保人與代理人的協議，亦用於承保及投資行為。
- 乙、瓦卡拉費用(Wakala fee)係來自事先已捐獻額之百分比，有時可用來獎勵有效的管理。

(3) 綜合上述兩種模式(Combined Model-Hybrid Model)：

- 甲、用瓦卡拉模式於承保行為，用穆達拉巴模式於投資行為。
- 乙、Mudaraba fee 穆達拉費用來自投資回饋之百分比，Wakala Fee 瓦卡拉費用來自事先已捐獻額之百分比。

(4) 瓦卡拉-瓦客福(Wakala Waqf)模式：

- 甲、Mudaraba fee 穆達拉巴費用是投資報酬的百分比，Wakala Fee 是事先已捐獻額之百分比。
- 乙、Waqf 瓦客福公益基金由股東捐款成立，而由綜合模式管理，回教免息貸款基金(Qard Al-Hasan)不能用來支援投保人的基金上。

3. Takaful 是基於互相幫忙的原理 (Ta-awun) 且出於自願 (Tabarru)，類似傳統的合作保險，這種保險是由投保人聚集他們的錢財來保障彼此。

(1) 互相保證：

基本目標是以確定的基金來償付確定的損失，靠投保的捐獻來彌補損失，責任分配給每一個投保人，損失由他們來分攤，實際上，投保人既是保險人也是被保險人。

(1) 基金的所有權：

投保人捐獻給基金，他們是基金的所有權人，可得到利潤。

(2) 消除不明確性：

捐款改變基金的所有權，同時對投保人未能照預期獲利的損失有所補償。

(3) 基金的管理：

由操作者依回教法規所採取的兩種模式 Mudaraba/Wakala 單一或混合管理。

(4) 投資的限制：

所有投資必須符合回教法規，禁止投資於違法行業或涉及高利貸的行為。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職奉派參加 IAIS 會議，三天的會議時間探討八項議題，時間頗為緊湊。參與專題發表之各國專家、學者及監理官均盡力分享其專業知識，尤其印象深刻者為若干國家監理機構對於 IAIS 所訂各項標準或指南文件務實的分年執行，致力改善該國保險監理之精神令人佩服。

回顧 2008 年以來之金融海嘯，全球金融市場均籠罩在此危機陰影下，如何維持金融穩定是世界各國首要任務及極力努力之目標，IAIS 積極規劃日後金融危機再次發生之因應措施，並兼顧全球性之規範、準則及標準的完整性及有效性，費盡心力。

本基金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瞭解國際動態，並配合保險業者落實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宜多與各國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進行國際交流和互助合作，提升本基金人員素養，掌握最新的國際動態等，俾利提升本基金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保險相關業務。

為利主管機關依我國國情、保險環境，依國際監理準則制訂我國保險業界應遵循之監理準則，有效監理保險業界，建議主管機關鼓勵我國保險產業者加入 IAIS 觀察員，並使其積極參與會議，掌握最新國際動態，符合主管機關監理要求。

附件一：IAIS 第 17 屆年會議程

PROGRAMME WITH PANEL SPEAKERS	
• Theme: "The Gateway to Trust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TUESDAY, 26 OCTOBER 2010	
7.30pm - 9pm	Welcome Reception
WEDNESDAY, 27 OCTOBER 2010	
8.30am - 9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ul Koster, Chief Executive, 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 Peter Braumüller, Chair, IAIS Executive Committee, Director,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Austria
9am - 10.30am	<p>Financial Stability and Systemic Risk (including Macro Prudential Dimension) <i>Guided discussion (based on predetermined questions)</i></p> <p>Chair: Terri Vaughan,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USA</p> <p>Confirmed Speake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xel Lehmann,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Switzerland • Kent Andrews,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 Kevin McCarty, NAIC, Florida, USA • Takashi Okuma, The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GIAJ), Japan
10.30am - 11am	Coffee Break
11am - 12.30pm	<p>Impact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on Insurers and Insurance Regulation <i>Panel discussion with presentations</i></p> <p>Chair: David Oakden,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SFI), Canada</p> <p>Confirmed Speake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lke Koenig,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 Jan Nootgedagt, Aegon, Netherlands • Lynda Sullivan, Manulife Financial, Canada • Rob Esson, NAIC, USA
12.30pm - 12.45pm	<p>Keynote Jong Chang Kim, Governor of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Korea</p>
12.45pm - 1.45pm	Lunch Break

2pm - 2.30pm	<p>Keynote Lord Adair Turner, Chair of the FSB's Standing Committee for 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 Chair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United Kingdom</p>
2.30pm - 4pm	<p>ComFrame: 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i>Guided discussion (based on predetermined questions)</i> Chair: Monica Mächler, Swiss Financial Market Authority, Switzerland</p> <p>Confirmed Speake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ord Adair Turner, FSA, UK • Karel van Hulle, European Commission • Michael Butt, Association of Bermuda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Bermuda • Raj Singh, Swiss Re, Switzerland • Terri Vaughan, NAIC, USA
4pm - 4.30pm	Coffee Break
4.30pm - 6pm	<p>Vision of Future Safety Net and Resolution Framework <i>Panel discussion with presentations</i> Chair: Yasuhiro Hayasaki,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apan</p> <p>Confirmed Speake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ames Wrynn, NAIC, USA • Shizuharu Kubono,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Japan • Victor Rod, Insurance Commission, Luxembourg
6.10pm - 6.40pm	Dialogue Group
THURSDAY, 28 OCTOBER 2010	
8.30am - 10am	<p>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Supervisors Responses to 2009 Crisis <i>Panel discussion with presentations</i> Chair: John Trowbridge,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 (APRA), Australia</p> <p>Confirmed Speake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ditya Narai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Carlos Montalvo, Committee of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 Supervisors (CEIOPS) • Michel Flamée, Banking,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mmission (CBFA), Belgium
10am - 10.30am	Coffee Break

10.30am - 12pm	<p>IAIS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i>Panel discussion with presentations</i></p> <p>Chair: J Hari Narayan, Insurance Regulatory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IRDA), India</p> <p>Confirmed Speake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ernando Coloma, Chilean Superintendence of Securities and Insurance, Chile • Jonathan Dixon,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South Africa • Michael Oliver,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Gibraltar • Norma Rosas, Insurance and Surety National Commission (CNSF), México
12pm - 1.15pm	Lunch
1.30pm - 2pm	<p>Keynote</p> <p>Ian Johnston, former Joint Forum Chair,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 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DIFC, UAE</p>
2pm - 3.30pm	<p>The Impact of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on Policyholders and Market Conduct Issues <i>Panel discussion with presentations</i></p> <p>Chair: Adel Mounir, Egypti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Egypt</p> <p>Confirmed Speake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berto Dreassi, University of Udine, Italy • Danielle Boulot,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Canada • Jose Ribeiro, Lloyd's of London, UK
3.30pm - 4pm	Coffee Break
4pm - 5.30pm	<p>Takaful and Regional issues <i>Panel discussion with presentations</i></p> <p>Chair: Raed Haddadin, Insurance Commission, Jordan</p> <p>Confirmed Speaker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i Al Wazani, First Insurance Company, Jordan • Dr. Mohamed El Gari, King Abdul Aziz University, Saudi Arabia • Yap Lai Kuen, Bank Negara, Malaysia
7.30pm - 11pm	Gala Dinner
FRIDAY, 29 OCTOBER 2010	
9am - 12pm	General Meeting
2.30pm	Excursion

附件二：與會人員名單

單 位	人 員	與會身份
金管會	李副主任委員紀珠	會員
金管會保險局	張組長玉輝	會員
金管會保險局	江科長玉卿	會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曾總經理武仁	觀察員
	梁執行副總經理正德	會員
	趙韻如專員	會員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張經理澤慈	觀察員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柯經理秀慧	觀察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戴理事長英祥	觀察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許理事長舒博	觀察員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林副總經理意展	觀察員
	花秋月研究員	觀察員
保誠人壽保險公司	廖執行副總經理建生	觀察員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林副總經理昭廷	觀察員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余總稽核志一	觀察員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陳資深副總經理櫻芽	觀察員
中央再保險公司	丁經理文城	觀察員